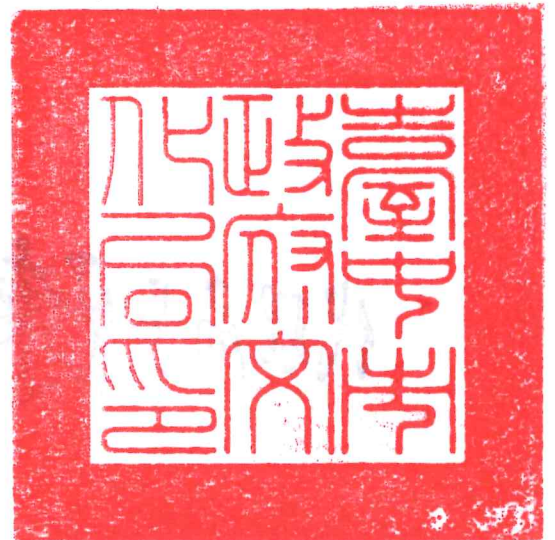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墩字第11400237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、會議室、音樂教室、視聽放映室及簡報室，115年下半年租借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下半年場地租借申請，自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開放受理。為避免申請者現場久候，當日上午9時將統一辦理抽籤作業，以抽中編號順序受理登記檔期；完成抽籤登記後，始受理未參加抽籤之申請者依序登記。

二、現場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1月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簡報室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1、申請單位或民眾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，檢附場地使用申請書，並填具抽籤切結書。

2、經核對資料無誤後，現場將核發抽籤號碼牌。

3、申請者依號碼牌順序進行抽籤，以決定優先登記序位，並依序辦理檔期登記。

三、現場排隊：所有參與抽籤者完成登記後，始依現場排隊順序受理當日上午9時後抵達者之檔期登記。

四、為提升登記效率，無論參加抽籤或現場排隊者，如叫號三次

未到場，將自動跳號受理下一位，待當事人返回後再予以辦理。



代理局長陳佳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